

2024眉县霸王河年家庄四组右岸 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4 眉县霸王河年家庄四组右岸水毁修复工程

合同编号：

发包人：眉县河务工作站

承包人：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合同协议书

眉县水务工作站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4眉县霸王河年家庄四组右岸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2024眉县霸王河年家庄四组右岸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圆整
（小写）（¥53295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孔令涛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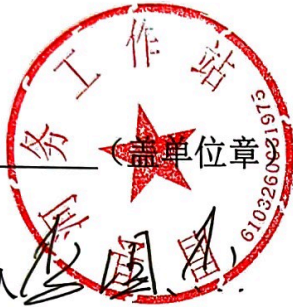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三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

承包人：_____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年____月____日